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82,600.4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5,037,769.69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60,693,344.6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70,586,8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29,344.25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6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本次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